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抗字第1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抗 告 人 陳佳全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3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1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對於民國114  
23 年3月12日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24 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抗告駁回。

27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28 理 由

29 一、抗告意旨略以：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  
30 3條部分，抗告人以每月新臺幣(下同)5,000元扶養母親，原  
31 裁定否認抗告人扶養之必要，無意迫使母親積蓄耗盡，陷入

01 無以維生之困境；且抗告人有租屋，民國110、111年度應以  
02 當年度最低生活費計算，不應扣除房租。另聲請人無消債條  
03 例第134條之不予免責情事，是抗告人符合免責規定，爰依  
04 法提起抗告等語。

05 二、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6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7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08 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9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10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11 第133條已明定。

12 三、經查：

13 (一)查抗告人於112年10月11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  
14 清字第220號(下稱220號)於113年3月27日裁定開始清算程  
15 序，嗣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16,153元，本院於113年9  
16 月5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3號(下稱33號)裁定清算程  
17 序終結；抗告人自聲請清算前2年(即110年10月至112年9  
18 月)及開始清算後，均任職全家自動門企業社，每月收入為  
19 30,000元，其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合計為746,000元等  
20 情，經本院核閱220號、33號裁定、原裁定卷宗無訛，且為  
21 抗告人所不爭執，堪以認定。

22 (二)抗告人固稱其以每月5,000元扶養母親，然未提出與所述相  
23 符之證據，且從其於原裁定調查程序自陳及提出其母切結  
24 書，其母尚資助其分配款及繳納保險費(見原裁定卷第101、  
25 121-122頁)，難認抗告人確有扶養其母之情。再者，抗告人  
26 主張每月支出2萬多元，未見其憑，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  
27 1項，就其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8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而113、11  
29 4年度公告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金額17,303  
30 元、19,248元，為抗告人所不爭，故其每月薪資30,000元扣  
31 除前揭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仍有餘額，亦堪認定。

01 (三)另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合計為746,000元，業如  
02 前述，抗告人就聲請更生前2年之必要生活費用，同無高於  
03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基準之證據，原以110年至112年年  
04 度所公告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6,009元、1  
05 7,303元、17,303元計之，惟觀抗告人於聲請清算提出財產  
06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租賃契約等件(見220號裁定卷第125-12  
07 6、155-160頁)，可知抗告人自110年10月起至111年12月  
08 間，並無承租房屋，應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占比例約  
09 24.36%，故此揭期間年度必要生活費用各為12,109元、13,0  
10 88元；是抗告人所稱以前揭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1 為基準乙節，要非可取。又抗告人前無扶養其母乙節，除如  
12 上述，亦經220號裁定論述甚明，據此而言，抗告人於聲請  
13 更生前2年可處分所得746,000元，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348,  
14 054元(計算式： $12,109 \times 3 + 13,000 \times 12 + 17,303 \times 9 = 348,054$ )，  
15 餘額為397,946元，高於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總  
16 額16,153元，本件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但書之情，故原裁  
17 定認抗告人具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予免責事由，自無違  
18 誤。

19 (四)另原裁定未認抗告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之不予免責事  
20 由，相關抗告意旨容有誤會，不再贅述。

21 四、綜上所述，本件抗告人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應為不予免責  
22 之情事存在，原裁定對抗告人為不予免責之宣告，要無違  
23 誤，抗告意旨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饒志民

27 法官 王宗羿

28 法官 曾迪群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對本裁定除有涉及法律見解且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外，不得再  
31 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01 再抗告，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及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03

書記官 吳翊鈴